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和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二〇一八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这两家公司提供总额分别不超过 25,56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金额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992 万元，为设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华强北片区中联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款项和智慧产业相关业务，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被资助子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提案以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联公司

1、中联公司基本情况

中联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涛，本公司持有其 72% 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持有其 28% 股权。中联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工程；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性房地产，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等。

2、中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项目	2017.1-12	2016.1-12
资产总额	244,127,243.45	241,432,243.52	营业收入	7,120,382.56	5,796,528.96
负债总额	114,376,707.86	110,172,432.61	利润总额	-14,029,275.32	-18,134,942.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376,707.86	110,172,432.61	净利润	-14,029,275.32	-18,134,942.41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29,750,535.59	131,259,810.91			

3、风险控制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 207,658,398 股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中联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的提供财务资助。

（二）设备公司

1、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3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海，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持有其 25% 股权，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公司”）持有其 24%

股权。设备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项目	2017.1-12	2016.1-12
资产总额	267,281,776.53	258,543,552.39	营业收入	163,838,906.73	109,278,954.77
负债总额	162,803,900.44	196,251,178.61	利润总额	49,707,008.26	26,008,850.7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2,510,931.64	189,165,072.87	净利润	42,185,502.31	22,080,430.93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04,477,876.09	62,292,373.78			

3、风险控制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设备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公司和扬中科中公司，其中：中电信息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207,658,398股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设备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的提供财务资助。扬中科中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扬中科中公司同意按照所持有设备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的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和设备公司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其他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设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中联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7,992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 33,552 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8%。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